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巩科工信〔2021〕51号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巩义市进一步加快推进众创空间、 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巩义市进一步加快推进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28日

巩义市进一步加快推进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发展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19〕28号）、《巩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巩义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巩政〔2020〕10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我市众创空间建设，提升科技企业的孵化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打造极具活力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众创空间是指我市范围内由独立机构运营，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满足不同创业者需求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是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

第三条 孵化器是指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一系列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服务，以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促进企业健康快速成长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第四条 星创天地是指在全市范围内由独立法人机构运营，面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主体，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建设集科技示范、人

才集聚、技术集成、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

第二章 补贴对象与标准

第五条 认定补贴。对新认定（备案）的郑州市级、省级、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由郑州市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郑州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由郑州市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补助。同一主体不重复支持。

以上被认定为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巩义市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评定为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巩义市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星创天地的，按照巩义市政府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条 运营考核补贴。支持各类载体引进专业化、高层次运营团队（运营管理机构）。对郑州市级及以上载体运营团队进行年度公共服务能力和孵化绩效考核，经郑州市评审认定，郑州市给予众创空间优秀运营团队 10 万元的运营经费补贴；郑州市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优秀运营团队 30 万元的运营经费补贴。

第七条 公益活动补贴。对相关单位组织科技政策宣讲、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科技金融投融资对接、融资路演、创新创业培训、展会竞赛等公益性服务活动，报经郑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郑州市按每场次不超过 2 万元、各单位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进行补贴。

第八条 引进知名机构补贴。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孵化运营机构在我市建立分支机构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第三章 服务与管理

第九条 市科工信局将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工作纳入全市创新创业工作体系，对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动态管理。

第十条 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应按要求定期向市科工信局报送工作计划、总结、统计报表和入驻企业（团队）相关信息的更新数据。

第十一条 本政策不适用于政府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星创天地。

本政策有效期3年，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政策由市科工信局负责解释。